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須予披露交易 增加光伏膠膜生產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已訂立新光伏膠膜生產線協議，旨在加強本集團光伏膠膜產品的生產能力。該等產品可用作太陽能組件的封裝物料。

新光伏膠膜生產線協議與同一賣家(即蘇州金韋爾，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並預計自舊光伏膠膜生產線協議日期起12個月內完成。因此，該等協議的價值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合併為一系列交易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舊光伏膠膜生產線協議的資料已於舊光伏膠膜公告中披露。

由於與新光伏膠膜生產線協議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a)單獨計算高於5%但低於25%及(b)合併計算舊光伏膠膜生產線協議後高於5%但低於2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已訂立新光伏膠膜生產線協議，旨在加強本集團光伏膠膜產品的生產能力。該等產品可用作太陽能組件的封裝物料。

新光伏膠膜生產線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光伏膠膜生產線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安徽信義材料(作為買方)；及 (2) 蘇州金韋爾(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	光伏膠膜生產線，根據安徽信義材料不時要求之規格及中國相關行業標準進行生產。
代價	:	高達人民幣84.5百萬元(相當於99.1百萬港元)(包括在中國進行交易的所有稅項及應付費用)。
交付	:	由首次付款日期(見下文定義)起計分別於90天、120天及150天內分三批將光伏膠膜生產線由蘇州金韋爾運送至安徽信義材料指定的中國地點。
付款條款	:	每條光伏膠膜生產線的採購價格乃由訂約方根據類似生產廠房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要求的技術規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該採購價格將由本集團以銀行轉賬的方式按以下方式支付： (i) 簽署新光伏膠膜生產線協議後採購價格總額的30% (「首次付款」)； (ii) 每次預定交付前相關批次新光伏膠膜生產線採購價的55%；

(iii) 安裝及驗收新光伏膠膜生產線並收到蘇州金韋爾作為新光伏膠膜生產線協議項下賣方的中國增值稅發票後採購價格總額的7.5%；及

(iv) 在上述(iii)項下付款後的12個月內，採購價格總額餘下的7.5%。

採購價格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進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售後服務 : 蘇州金韋爾將提供以下售後服務：

(i) 蘇州金韋爾將派一支技術團隊前往本集團的相關生產設施協助安裝新光伏膠膜生產線(必須在交付日期起計60天內完成)；

(ii) 蘇州金韋爾將為本集團員工提供現場技術培訓；及

(iii) 蘇州金韋爾自安裝之日起一年的保養期內會提供維修和保養服務。

新光伏膠膜生產線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安徽信義材料

安徽信義材料是本公司位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膠膜的研究、生產和銷售。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 (股份代號：08328)。本集團成員主要於香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並提供相關的合約加工服務及光伏膠膜的生產和銷售。此外，本集團成員亦為太陽能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

蘇州金韋爾

蘇州金韋爾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生產及銷售各種聚合物產品的生產設備及機械。於本公告日期，蘇州金韋爾由一位名為辛文勝先生的個人擁有 51.0% 權益及由上海金緯螺桿製造有限公司擁有 49.0% 權益，後者由兩位個別人士，即何海潮先生及何海波先生擁有 74.0% 及 26.0% 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蘇州金韋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新光伏膠膜生產線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計劃繼續擴展光伏膠膜生產業務。光伏膠膜生產線將用於生產不同類型的光伏膠膜產品。董事確認新光伏膠膜生產線協議乃與蘇州金韋爾經公平磋商後，按照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光伏膠膜生產線協議與同一賣家 (即蘇州金韋爾，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訂立，並預計自舊光伏膠膜生產線協議日期起 12 個月內完成。因此，該等協議的價值應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22 及 19.23 條合併為一系列交易計算相關百分比率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舊光伏膠膜生產線協議的資料已於舊光伏膠膜公告中披露。

由於與新光伏膠膜生產線協議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a)單獨計算高於5%但低於25%及(b)合併計算舊光伏膠膜生產線協議後高於5%但低於2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告內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信義材料」	指	安徽信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徽信義電源」	指	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3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新光伏膠膜生產線協議」	指	指蘇州金韋爾(作為賣方)與安徽信義材料(作為買方)就購買光伏膠膜生產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舊光伏膠膜公告」	指	指本公司有關舊光伏膠膜生產線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三十日的公告；
「舊光伏膠膜生產線協議」	指	指(a)蘇州金韋爾(作為賣方)與安徽信義電源(作為買方)及(b)蘇州金韋爾(作為賣方)與安徽信義材料(作為買方)就以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60.5百萬元(相當於71.0百萬港元)購買光伏膠膜生產線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兩份買賣協議；
「光伏膠膜」	指	用於太陽能組件層壓的封裝物料；
「光伏膠膜生產線」	指	為生產不同規格的光伏膠膜而設計及組裝的生產設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金韋爾」 指 蘇州金韋爾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為舊光伏膠膜生產線協議及新光伏膠膜生產線協議各自的賣方；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以下匯率：1 港元兌人民幣 0.8523 元。

承董事會命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吳銀河先生及李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主席) 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xyglass.com.hk 刊登。